****

**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23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511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_Toc5366)

[第四章 评标 22](#_Toc101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71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1935)

1. **招标公告**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5〕009

项目名称：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 | 1 | 项 | 100  | 99.9088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信用记录：未被 “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二）样品

提交样品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江城南路88号行政服务中心北面停车场坐电梯上二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372118610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超过递交时间将不再签收，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入库后，通过政采云平台管理后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即报名。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支路11号

联系人（询问等事宜）：谢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056239

质疑联系人：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059157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等事宜）：李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等事宜）：0576-88601616

质疑联系人：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8919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225817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5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完成解密。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递邮箱：**1664495357@qq.com**4.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详见本章“四、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的编制2.样品 |
| 10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所属行业：**工业**。**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包括构成货物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4.****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形式，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乙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金被没收后应在自没收之日起15天内补足。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5 | 实质性条款（如有）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主要性能参数（如有）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7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9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如不一致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二副。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20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21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22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当事人**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第三方资料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和样品（如有）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

**▲1.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包括构成货物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适用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

**1.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填制及证明材料按第三章的采购内容和第四章的评分标准相关内容提供）；

**▲**（7）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填制时对应第三章）；

（8）对应评审方法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1.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2.样品（如有）**

**（1）本次招标投标样品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活动看台** | **块** | **1** | **1.提供组装好活动座椅单层结构样品1套（包含2位座椅、看台前横梁、后横梁、踏板及木板镶嵌铝合金工字条，并配置踏步）****2.下部行走机构一套。** |
| **2** | **礼堂椅站脚** | **套** | **1** | **根据采购清单礼堂椅“9.站脚”要求提供。** |

**（2）投标样品的递交要求：**

供应商响应时提供样品无需密封。样品需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递交并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按要求摆放，超过递交时间的样品将被拒绝，样品贴上盖有供应商公章的标签。如供应商携带样品无明显标记或标记脱落的，评标委员会对由此产生的漏评、误评、错评不负责任。

（3）不携带样品或样品携带不全的，本项评审项不得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实物留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将在评标结束后退回。

（4）若中标供应商最终供货产品材质与样品材质不符（经采购人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作出检测报告，据此拒收货物并要求重新供货或中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实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三）**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期** | **交货、安装地点** |
| 1 | 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00 | **99.9088**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台州市白云小学** |

1. **技术需求**

**（一）总说明**

1.本技术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货物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上述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5.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货物清单）**

**1.货物清单中的图片仅供参考，其不涉及功能实现的外观、样式特征均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家具规格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2.招标文件要求的材质和技术指标为最低标准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礼堂椅和活动看台。**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除需保证完成清单中的全部具体内容与要求的安装工作，其它为保障项目完成所需的所有产品、配件、工具、材料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订货清单进行生产加工，家具的尺寸、材料、颜色、样式等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相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贮运和标志等一系列相关的内容应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此标准不得低于招标需求的执行标准）。如经发现上述违反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安装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2）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及安装，并对供货、安装全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安装，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4）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维修人工费、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免费。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损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或无法实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效果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维修，如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2）中标供应商提供7✕24技术服务，中标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服务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验收**

1.货物交付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还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单位按投标承诺对交付的产品进行检测鉴定，如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供应商换货、整改、重新送检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退款及终止合同，供应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全责，且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验收合格条件：

（1）货物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约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验收流程要求：

（1）初步验收：货物到货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等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使用状况、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3）专业验收（如需要）：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合格，本次检测及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专业验收（如需要）可同时或分别进行，中标供应商有权参与全部验收过程。

5.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7.相关验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发生专业验收费用，按本条第4. “验收流程要求”（3）“专业验收（如需要）”规定执行），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深化设计、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供货、运输、包装、装卸、产品保管、安装、调试、维护、人员技术培训、专用维修工具、主材及所有辅材、备品备件、质量保修、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及维修、设备搬运就位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拆除、修理、清理、填补、修补工作、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验收通过的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3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以上付款条件是采购人所在地的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供应商的正式发票且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后30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形式，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金被没收后应在自没收之日起15天内补足。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其他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有）。**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联合体投标 | 无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投标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资信与技术****分** | 企业实力 | **客观分：**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钢塑家具、礼堂椅，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钢塑家具、礼堂椅，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钢塑家具、礼堂椅，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4.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钢塑家具、礼堂椅；提供并符合的，5星及5星以上的，得2分；3星及3星以上的得1分；3星以下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影印件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网页截图；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材料信息与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上述内容，如内容不全则不得分。** | 0-8 |
| 环境标志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客观分：**1.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礼堂椅、折叠桌（折叠培训桌、培训桌）、折叠椅（折叠培训椅、培训椅），提供并符合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礼堂椅、折叠桌（折叠培训桌、培训桌）、折叠椅（折叠培训椅、培训椅），提供并符合的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影印件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网页截图；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材料信息与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认证****单元或认证产品至少包含上述内容，如内容不全则不得分。如投标产品非投标人自行生产，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不得分。** | 0-4 |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教学家具类供货业绩），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 | 0-3 |
| 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客观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需求”（二）采购清单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对标注“★”的指标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指标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相同参数在采购清单内出现多次的，按一次进行评分）。注：标注“★”还须提供投标产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或成品检测报告（具体按采购清单要求），否则对应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评审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 0-22 |
| 样品 | **主观分：****1.活动看台**7分**〖**小样要求：(1)提供组装好活动座椅单层结构样品1套（包含2位座椅、看台前横梁、后横梁、踏板及木板镶嵌铝合金工字条，并配置踏步）(2)下部行走机构一套。**〗。**根据提供的样品的款式及符合参数要求的程度、材质、外观、漆膜、制作工艺、结构安全等方面酌情评分: （1）样品款式及符合参数要求的程度、材质、外观、漆膜、制作工艺、结构安全等优的7分；（2）样品款式及符合参数要求的程度、材质、外观、漆膜、制作工艺、结构安全等方面进行分档评分；一档：6分；二档：5.5分；三档：5分；四档：4.5分；五档：4分；六档：3.5分；七档：3分；八档：2.5分；九档：2分；十档：1.5分。（3）样品款式及符合参数要求的程度、材质、外观、漆膜、制作工艺、结构安全等差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2.礼堂椅站脚:3分（根据采购清单礼堂椅“9.站脚”要求提供）根据材料、功能和安全、外观、制作工艺等方面酌情评分:（1）材料、功能和安全、外观、制作工艺等优的3分；（2）材料、功能和安全、外观、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分档评分；一档：2.5分；二档：2分；三档：1.5分；四档：1分。（3）材料、功能和安全、外观、制作工艺等等差的得0.5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 |
| 供货和实施方案 | **主观分：**根据提供的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供货方案、工期进度安排、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7分；（2）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简略的给进行分档评分；一档：6分 二档：5分 三档 4分 四档：3分 五档：2分（3）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7 |
| 质量保证措施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品质管理方案（包括供货期内产品生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7分；（2）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简略的给进行分档评分；一档：6分 二档：5分 三档 4分 四档：3分 五档：2分（3）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7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情况、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培训内容及方式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1）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2）服务方案较粗略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够科学合理或可操作性不强的进行分档评分：一档：6分 二档：5分 三档 4分 四档：3分 五档：2分（3）服务方案内容不全，不能体现售后服务具体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7 |
| 项目质保 | **客观分：**要求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延保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0-2 |
| **价格分** | **价格** | 取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30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0-3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如材料存在不清晰或不完整等情况，则由此造成评标委员会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②评分标准中“主观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专家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供应商各项得分取专家打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在统一标准下单独打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分的认定意见不一致，需由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分别出具书面说明。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超过规定时间未予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品牌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二）采购清单”。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得分较高者为先，若仍相同则抽签决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目名称：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

项目编号：ZYZFCG〔2025〕009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乙方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 \_元（¥\_\_元）人民币。

（二）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深化设计、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供货、运输、包装、装卸、产品保管、安装、调试、维护、人员技术培训、专用维修工具、主材及所有辅材、备品备件、质量保修、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及维修、设备搬运就位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拆除、修理、清理、填补、修补工作、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具体数量按甲方验收通过的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

（四）明细价格（详见乙方报价明细清单）。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形式，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乙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金被没收后应在自没收之日起15天内补足。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处理。

**九、质保期（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质保期为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以上付款条件是甲方所在地的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且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除需保证完成清单中的全部具体内容与要求的集成工作，其它为保障项目完成所需的所有产品、配件、工具、材料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订货清单进行生产加工，床具的尺寸、材料、颜色、样式等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相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贮运和标志等一系列相关的内容应按照乙方承诺的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此标准不得低于招标需求的执行标准）。如经发现上述违反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五）安装要求：

1.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2.乙方全权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及安装，并对供货、安装全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指派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安装，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4.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维修人工费、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免费。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损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或无法实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效果的，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如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3.乙方提供7✕24技术服务，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服务人员4时内到达现场。

（七）乙方违反上述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处理。

**十四、验收**

（一）货物交付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处理。

（二）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单位按投标承诺对交付的产品进行检测鉴定，如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换货、整改、重新送检或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及终止合同，乙方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甲方有权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处理。

（三）验收合格条件：

1.货物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约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四）验收流程要求：

1.初步验收：货物到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等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使用状况、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3.专业验收（如需要）：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本次检测及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专业验收（如需要）可同时或分别进行，乙方有权参与全部验收过程。

（五）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七）相关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发生专业验收费用，按本条四“验收流程要求”3“专业验收（如需要）”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未按投标承诺提供质保、售后等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二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乙方提供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须在甲方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致：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编号为ZYZFCG〔2025〕009）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09）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正面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反面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 |
| **全权代表正面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反面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09）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项目编号：ZYZFCG〔2025〕009）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单位的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6**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资信与技术****分** | 企业实力 | **客观分：**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钢塑家具、礼堂椅，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钢塑家具、礼堂椅，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钢塑家具、礼堂椅，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4.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钢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钢塑家具、礼堂椅；提供并符合的，5星及5星以上的，得2分；3星及3星以上的得1分；3星以下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影印件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网页截图；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材料信息与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上述内容，如内容不全则不得分。** |  |  |
| 环境标志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客观分：**1.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礼堂椅、折叠桌（折叠培训桌、培训桌）、折叠椅（折叠培训椅、培训椅），提供并符合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礼堂椅、折叠桌（折叠培训桌、培训桌）、折叠椅（折叠培训椅、培训椅），提供并符合的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影印件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网页截图；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材料信息与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认证单元或认证产品至少包含上述内容，如内容不全则不得分。如投标产品非投标人自行生产，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不得分。** |  |  |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教学家具类供货业绩），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 |  |  |
| 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客观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需求”（二）采购清单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对标注“★”的指标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指标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相同参数在采购清单内出现多次的，按一次进行评分）。注：标注“★”还须提供投标产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或成品检测报告（具体按采购清单要求），否则对应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评审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  |  |
| 样品 | **主观分：****1.活动看台**7分**〖**小样要求：(1)提供组装好活动座椅单层结构样品1套（包含2位座椅、看台前横梁、后横梁、踏板及木板镶嵌铝合金工字条，并配置踏步）(2)下部行走机构一套。**〗。**根据提供的样品的款式及符合参数要求的程度、材质、外观、漆膜、制作工艺、结构安全等方面酌情评分: （1）样品款式及符合参数要求的程度、材质、外观、漆膜、制作工艺、结构安全等优的7分；（2）样品款式及符合参数要求的程度、材质、外观、漆膜、制作工艺、结构安全等方面进行分档评分；一档：6分；二档：5.5分；三档：5分；四档：4.5分；五档：4分；六档：3.5分；七档：3分；八档：2.5分；九档：2分；十档：1.5分。（3）样品款式及符合参数要求的程度、材质、外观、漆膜、制作工艺、结构安全等差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2.礼堂椅站脚:3分（根据采购清单礼堂椅“9.站脚”要求提供）根据材料、功能和安全、外观、制作工艺等方面酌情评分:（1）材料、功能和安全、外观、制作工艺等优的3分；（2）材料、功能和安全、外观、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分档评分；一档：2.5分；二档：2分；三档：1.5分；四档：1分。（3）材料、功能和安全、外观、制作工艺等等差的得0.5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供货和实施方案 | **主观分：**根据提供的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供货方案、工期进度安排、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7分；（2）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简略的给进行分档评分；一档：6分 二档：5分 三档 4分 四档：3分 五档：2分（3）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品质管理方案（包括供货期内产品生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7分；（2）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简略的给进行分档评分；一档：6分 二档：5分 三档 4分 四档：3分 五档：2分（3）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情况、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培训内容及方式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1）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2）服务方案较粗略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够科学合理或可操作性不强的进行分档评分：一档：6分 二档：5分 三档 4分 四档：3分 五档：2分（3）服务方案内容不全，不能体现售后服务具体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 |  |
| 项目质保 | **客观分：**要求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延保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  |

**附件7**

**投 标 函**

致：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09）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6.本单位不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本单位不向招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11.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审小组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9**

**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情况的，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5.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全部条款均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商务需求全部条款均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5〕009**

**项目名称：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5〕009**

**项目名称：台州市白云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设备设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要求**

1.本表中产品名称、单位、数量需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二）采购清单一致；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必须和商务与技术文件的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表中相关内容一致，否则报价无效。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调整单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